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佳工信联发〔2020〕22 号

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
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市工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就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本备忘录所指的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包括电力设备供应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市工信局定期汇总后提供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

二、联合惩戒的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件):

(一)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二)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税收风险管理。

(三)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提供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相关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信用佳木斯”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对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提供给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中移除的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共有关人员相关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一) 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授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约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	人民银行

(一) 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贷款通则》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 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	---

人民
银行

(一) 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保护、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人民 银行	

(二) 列入 税务管理重 点 监 控 对 象, 加强税 收 风 险 管 理, 提高监 督检查频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 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 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 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 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 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 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 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 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 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 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 按照情节轻重, 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 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 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 形成社会震慑力, 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 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 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税 务 局
---	---	----------------------

(二) 列入 税务管理重 点 监 控 对 象, 加强税 收 风 险 管 理, 提高监 督检查频次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 二、切实发 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 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和重点 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 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 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 和信用报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 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 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 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 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税 务 局
---	---

(三) 将有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7.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 规范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将共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使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加大监管力度, 对企业和个人的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公开, 违法失信行为严重且影响电力安全的, 要实行严格的行业禁入措施。《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六、信用体系建设(三)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对于不履约、欠费、造用市场操纵力、不良交易行为、电网歧视、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失信行为, 要进行市场内部曝光, 对有不守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要予以警告。建立并完善黑名单制度,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直接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严重违法失信且拒不整改、影响电力安全的, 必要时可实施限制交易行为或强制性退出, 并纳入国家联合惩戒体系。《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五、信用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一) 信息披露。建立信息公开机制, 省级政府或由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定期公布市场准入退出标准、交易主体目录、负面清单、黑名单、监管报告等信息。市场主体在省级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有关情况和信用承诺,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 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二) 信用评价。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 省级政府或由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依据企业市场履约情况等市场行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 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建立黑名单制度, 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 提出警告, 勒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黑名单, 不得再进入市场。	工信局
---	--	------------

(三) 将有 关失信信息 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 电力交易平 台网站等政 府指定网站 和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向社 会公布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将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从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中删除,同时注销市场交易注册,向能源监管机构、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二十三)加强和规范政府数据采集。建立健全政府数据采集制度,明确信息采集责任。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曝光。
--	---

(三) 将有 关失信信息 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 电力交易平 台网站等政 府指定网站 和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向社会 公布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工信局
--	---

